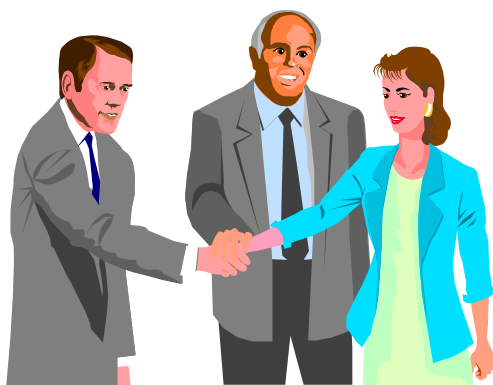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小学校内空间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690-SLZB-C2025-0007



采购人：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小学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善立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小学校内空间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内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ZC-320690-SLZB-C2025-0007
2. 项目名称：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小学校内空间建设项目
3. 项目类型：服务
4.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包件划分：1 个包
6. 预算金额：50.00 万元
7. 最高限价：50 万元；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否则经磋商委员会核实报价标后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8. 采购需求：详见项目需求。
9.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交付采购人使用。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1.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须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明：（1）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为准。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有关规定执行。

(3) 监狱企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执行。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 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为确保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如核实未通过，经磋商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磋商供应商具有履约供货的能力。投标单位营业执照。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未尽之处请详见第四章资格评审标准内容。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0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注册登记成功后系统内免费下载

3.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1 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3.2 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3.3 “CA 数字证书”的获取：

响应供应商需办理“CA 数字证书”，CA 办理指南及“苏采云”操作手册可至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心下载。

通过苏采云系统首页（<http://jszfcg.jscz.gov.cn/>）的“苏采云控件驱动下载”，选择“政务 CA、方正签章控件驱动安装包及安装说明”下载安装，具体安装方法详见下载文件内的《安装说明》。

3.4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6 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3.7 开评标全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磋商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磋商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电脑或手机、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磋商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磋商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磋商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时，“苏采云”系统将拒绝接受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2. 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0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

3.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注：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填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免收。

2.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磋商模式，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

3.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无；

4.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业绩、认证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5. 本项目属于非招标方式，不存在唱标环节。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在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因此不公开唱标。最终成交供应商名称和成交金额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获得。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信息

名 称：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小学

联系方式：马老师 139122066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善立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15190821113

3. 软件技术支持：0519-86722801。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3 “苏采云” 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取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计取金额按照通工协(2023)2号文规定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4000元按照4000元收取,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代理费等费用定标后由中标候选人支付给代理机构。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中标结果变更或取消中标资格等,代理费不予退还。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 磋商文件的解释

6.1 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其它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须知

(3) 项目需求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组成

(6) 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苏采云”系统发布澄清公告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 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 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5. 电子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5.1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5.4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线上提交与接收地点：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苏采云”系统自动接收。

说明：电子响应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CA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响应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各自磋商响应文件。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 响应文件的密封（加密）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本项目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加密。

3.2 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说明：供应商应在用CA数字证书以及自备的能够登录“苏采云”系统的电脑，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各自响应文件。

3.3 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苏采云”系统将拒收并提示。

4. 响应文件的拒收

4.1 “苏采云”系统拒绝接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5.1 响应文件的撤回

5.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5.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

5.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5.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仪式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2 磋商活动的文件解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注：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填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 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 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 在评审期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 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性检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通过“苏采云系统”开标大厅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6. 响应文件线上格式要求

6.1 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

6.2 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响应文件不得超过150M！

6.3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即供应商响应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提供线上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成交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7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4.8 将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 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其中：对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身份核对、澄清等和程序性事项，供应商如有异议的，必须当场提出。否则，均视为供应商无异议。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事后不得再就前述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质疑投诉。

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质疑答复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七）成交通知书

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成交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成交供应商在下载成交通知书后须提供叁套系统内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叁份 U 盘或光盘响应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做归档。

（八）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标的物的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 办理政采贷和履约保函（保险）告知函

供应商可自愿选择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替代履约保证金，也可持政府采购合同

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第三方机构将根据《转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通财购〔2023〕57号）和《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服务。

（九）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设备产品均采用先进技术、设计和制造标准的优质全新合格产品，投标人供货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直至最后交付使用及质保的完整性产品项目。

本次项目需要改造的学校区域平面图（勤思谷、勤问庭，南侧入口左侧背景，南侧入口右侧墙面）：

二、项目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数量	单位
1	南侧入口 左侧背景	1. 墙面尺寸 8120*3500mm。 2. 墙面右侧菱形装饰块、创享立体字，不锈钢切割精工焊接，打磨后烤漆。 3. 小字为 4mm 亚克力激光雕刻硅胶粘贴安装。 4. 落地斜坡字为拉丝不锈钢切割精工焊接，边角精细打磨。Logo 为不锈钢面 UV 打印。 5. 左侧新增四根深灰色立柱 50*150*3500mm，墙面灰色方形造型 900*50*3500mm。1.2mm 镀锌板折边烤漆。 6. 地面土下挖十公分，碎石垫层 5 公分，铺网格布再铺白色石子，石子大小 2-3cm。 7. 地面最左侧种植约 3.2 米高竹子 2-3 棵。	28.4	m2
2	南侧入口 右侧橙色 墙面	1. 墙面尺寸 8400*3600mm。 2. 画面 9mmPVC+2mm 亚克力 UV，异形切割。 3. 照片可更换磁吸画面。 4. 需安装感应射灯 6 个 5. 文字 12mmPVC 板雕刻。	30.2	m2
3	劳动至臻 入口造型	1. 外廓尺寸：14200*3300mm 2. 板材：采用 1.2mm 厚国标镀锌板。 3. 工艺：数控高精度切割下料，确保切口齐平。精工焊接，确保美观、安全、牢固。内部支撑龙骨为 50 镀锌方管。 4. 所有焊点打磨刷防锈漆。 5. 整体打磨平整后喷涂一遍底漆，两遍面漆。	1	项
4	农业知识 造型小品	1. 展开外廓尺寸：9140*3100mm 2. 板材：采用 1.2mm 厚国标镀锌板。 3. 工艺：数控高精度切割下料，确保切口齐平。精工焊接，确保美观、安全、牢固。内部支撑龙骨为 50 镀锌方管。 4. 所有焊点打磨刷防锈漆。 5. 整体打磨平整后喷涂一遍底漆，两遍面漆。 6. 五谷画面为 9mmPVC 板 UV 打印。双面画面 7. 农业知识科普画面为双面方块造型，可旋转。	28.3	m2
5	草地金属 雕塑	1. 底座为砖砌基础，尺寸 800*800*700mm，面贴大理石纹玻化砖。 2. 雕塑造型为不锈钢定制。整体立方体造型，尺寸 1000*1000*1000mm	1	项
6	树叶造型 异形亭	1. 投影尺寸 8100*8300mm。高度 3200mm 2. 板材：采用 1.2mm 厚国标镀锌板。 3. 工艺：数控高精度切割下料，确保切口齐平。精工焊接，确保美观、安全、牢固。内部支撑龙骨为 50 镀锌方管。 4. 所有焊点打磨刷防锈漆。	1	项

		5. 整体打磨平整后喷涂一遍底漆，两遍面漆。 6. 立柱直径 120mm，喷涂一遍底漆，两遍面漆，预埋件安装。		
7	美育万家造型	1. 外廓尺寸：11500*2900mm 2. 板材：采用 1.2mm 厚国标镀锌板。 3. 工艺：数控高精度切割下料，确保切口齐平。精工焊接，确保美观、安全、牢固。内部支撑龙骨为 50 镀锌方管。 4. 所有焊点打磨刷防锈漆。 5. 整体打磨平整后喷涂一遍底漆，两遍面漆。 6. 画面为 9mmPVC 板 UV 打印。双面画面	33.3	m2
8	学生作品展示造型	1. 外廓尺寸：3600*800mm 2. 板材：采用 1.2mm 厚国标镀锌板。 3. 工艺：数控高精度切割下料，确保切口齐平。精工焊接，确保美观、安全、牢固。内部支撑龙骨为 50 镀锌方管。 4. 所有焊点打磨刷防锈漆。 5. 整体打磨平整后喷涂一遍底漆，两遍面漆。 6. 画面为 9mmPVC 板 UV 打印。	7	个
9	德润童心造型	1. 展开外廓尺寸：10800*3500mm 2. 板材：采用 1.2mm 厚国标镀锌板。 3. 工艺：数控高精度切割下料，确保切口齐平。精工焊接，确保美观、安全、牢固。内部支撑龙骨为 50 镀锌方管。 4. 所有焊点打磨刷防锈漆。 5. 整体打磨平整后喷涂一遍底漆，两遍面漆。 6. 画面为 9mmPVC 板 UV 打印。 7. 右侧橱窗为前开启式，透明耐力板，液压支撑。 8. 落地立体字为不锈钢精工字。	37.8	m2
10	智启未来造型	1. 外廓尺寸：6000*2500mm 2. 板材：采用 1.2mm 厚国标镀锌板。 3. 工艺：数控高精度切割下料，确保切口齐平。精工焊接，确保美观、安全、牢固。内部支撑龙骨为 50 镀锌方管。 4. 所有焊点打磨刷防锈漆。 5. 整体打磨平整后喷涂一遍底漆，两遍面漆。 6. 画面为 9mmPVC 板 UV 打印。 7. 智启未来为无边发光字，由 350*290mm 太阳能板供电，10000mAH 储能盒，光控开关。	15	m2
11	字母造型座椅	1. 单个字母尺寸约：700*400*400mm 2. 板材：采用 1.2mm 厚国标镀锌板。 3. 工艺：数控高精度切割下料，确保切口齐平。精工焊接，确保美观、安全、牢固。内部支撑龙骨为 30 镀锌方管。 4. 所有焊点打磨刷防锈漆。	11	张

		5. 整体打磨平整后喷涂一遍底漆，两遍面漆。		
12	L 形座凳 上方造型 1	1. 投影尺寸 3200*4150mm。高度 2800mm 2. 板材：采用 1.2mm 厚国标镀锌板。 3. 工艺：数控高精度切割下料，确保切口齐平。精工焊接，确保美观、安全、牢固。内部支撑龙骨为 50 镀锌方管。 4. 所有焊点打磨刷防锈漆。 5. 整体打磨平整后喷涂一遍底漆，两遍面漆。 6. 立柱直径 120mm，喷涂一遍底漆，两遍面漆，预埋件安装。	2	项
13	L 形座凳 上方造型 2	1. 投影尺寸 3600*3600mm。高度 3000mm 2. 板材：采用 1.2mm 厚国标镀锌板。 3. 工艺：数控高精度切割下料，确保切口齐平。精工焊接，确保美观、安全、牢固。内部支撑龙骨为 50 镀锌方管。 4. 所有焊点打磨刷防锈漆。 5. 整体打磨平整后喷涂一遍底漆，两遍面漆。 6. 立柱直径 120mm，喷涂一遍底漆，两遍面漆，预埋件安装。	1	项
14	体魄之光 造型	1. 外廓尺寸：4180*2400mm 2. 板材：采用 1.2mm 厚国标镀锌板。 3. 工艺：数控高精度切割下料，确保切口齐平。精工焊接，确保美观、安全、牢固。内部支撑龙骨为 50 镀锌方管。 4. 所有焊点打磨刷防锈漆。 5. 整体打磨平整后喷涂一遍底漆，两遍面漆。 6. 画面为 9mmPVC 板 UV 打印。 7. 体魄之光为无边发光字，由 350*290mm 太阳能板供电，10000mAH 储能盒，光控开关。	10	m2
15	运动人物 造型	1. 外廓尺寸：7000*1600mm 2. 板材：采用 1.2mm 厚国标镀锌板。 3. 工艺：数控高精度切割下料，确保切口齐平。精工焊接，确保美观、安全、牢固。内部支撑龙骨为 50 镀锌方管。 4. 所有焊点打磨刷防锈漆。 5. 整体打磨平整后喷涂一遍底漆，两遍面漆。 6. 文字为亚克力激光雕刻	1	项
16	双人座椅	整体材质：镀锌钢材 材质工艺：镀锌钢材折弯、焊接、打磨、烤漆 座椅尺寸：长*宽*高=L*W*H： 1200mm*300mm*350mm； 亚克力板：亚克力 UV 印字	12	张
17	体育角环 形运动器材	一、整体结构形状与尺寸：整体呈圆形设计，直径≥6 米，高度 2.5 米到 3 米，材质：主体框架采用高强度不锈钢材质，具备良好的耐腐蚀性和	1	项

		稳定性；表面处理为静电喷涂工艺，涂层厚度均匀，附着力强，颜色持久亮丽，不易褪色和脱落。连接方式：各部件之间采用螺栓或焊接连接，确保结构牢固可靠，连接部位经过防锈处理，保证长期使用的安全性。 二、设施（由客户决定选用，不限于以下设施）： （一）攀爬网：由高强度尼龙绳编织而成，具有良好的柔韧性和耐磨性；网孔大小适中，既能保证儿童攀爬时的安全，又能提供足够的抓握点。 （二）攀爬架：采用不锈钢管材制作，表面光滑无毛刺，防止儿童在攀爬过程中受伤；攀爬架的高度和间距根据儿童的身高和使用习惯进行合理设计，确保安全性和趣味性。 （三）秋千设施秋千座椅：采用环保塑料材质，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无毒无味，耐候性强；座椅形状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边缘圆润光滑，提供舒适的乘坐体验。秋千架：同样采用不锈钢管材制作，结构稳固，能够承受一定的冲击力；秋千绳采用高强度聚酯纤维绳（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具有良好的耐磨性和抗拉伸性能。 （四）旋转设施旋转盘：采用优质木材制作，经过防腐、防虫处理，表面光滑平整；能够承载一定数量的儿童同时玩耍。旋转轴：采用不锈钢材质，配备高精度轴承，转动灵活顺畅，且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和耐用性；旋转轴周围设置防护装置，防止儿童在玩耍过程中发生意外。		
18	地面平整	挖土、平整，含机械、人工（挖 25 cm 深）	208	m2
19	塑胶垫层	含垫层石子、夯实人工、钢筋绑扎、（垫层 10 cm）	208	m2
20	混凝土浇筑	混凝土浇筑+收光+切缝，含混凝土、机械、人工（混凝土浇筑 15 cm）	208	m2
21	塑胶铺设	8mm+5mmEPDM 塑胶铺设 ★塑胶彩色 EPDM 颗粒要求：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50 (mg/kg；苯并[a]芘 ≤1.0mg/kg 可溶性铅 ≤50mg/kg；可溶性镉 ≤10mg/kg；可溶性铬 ≤10mg/kg；可溶性汞 ≤2mg/kg；气味等级 ≤3 级提供满足以上要求的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须带防伪二维码可一键扫描查看。 ★胶水要求：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1.0 g/kg；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1.0 g/kg；短链氯化石蜡（C₁₀-C₁₃）：≤0.1 g/kg；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10 g/kg；游离二苯	208	m2

		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10.0 g/kg；可溶性铅：≤50 mg/kg；可溶性镉：≤10 mg/kg；可溶性铬：≤10 mg/kg；可溶性汞：≤2 mg/kg；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沸点在正十六烷以下）：≤50 g/L；游离甲醛：≤0.50 g/kg；苯：≤0.05 g/kg；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1.0 g/kg；有害物质释放量要求：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5.0 mg/(m ² ·h)，1.7（3d）甲醛：≤0.4 mg/(m ² ·h)；（3d）苯：≤0.1 mg/(m ² ·h)；（3d）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1.0 mg/(m ² ·h)；（3d）气味强度要求：气味强度等级：≤3级； 提供满足以上要求的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须带防伪二维码可一键扫描查看。		
22	草坪	所有泥土裸露部分种植草坪及安装设备开挖后地面草皮绿化的补种，含一年养护，没有成活需二次补种至成活。	486	m2
23	绿化移栽补种	现有绿化移栽至校园其它区域和补种（其中 1.2 米至 2 米高绿化树约 25 棵）	1	项
24	黄杨绿篱	中等小叶黄杨苗，种植密度 64 棵/m ² ，绿篱宽 0.5m，高 0.45 米，总长 190 米。含一年养护，没有成活需二次补苗至成活。	95	m2
25	过道灯具改线	1. 原过道部分灯具原线路切断，改成四组单独控制。 2. 用 1.5 平方纯铜单股硬线，穿阻燃线管。 3. 四组灯由人体感应开关控制，感应开关间隔 6-8 米一个，感应开关 14 个。	1	项

注：标有“★”号的规格参数为关键技术条款，关键技术条款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来逐条佐证。未提供证明材料将影响到最终评分。中标后原件备查，若后续发现证明材料作假将取消投标资格并进行公示。

三、工期

工期要求：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交付采购人使用。

四、验收

1、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供应商履约，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

2、采购单位根据磋商文件、合同约定和验收合格报告内容，按相关支付规定直接支付款项。

五、质保期限

本项目整体含所涉产品、材料的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1年（即≥12个月），包括非人为因素发生的产品、材料的修理、更换的费用。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30%的合同价款，所有内容建设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余款。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不见面远程磋商模式：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苏采云系统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磋商活动。

二、磋商组织及磋商小组职责

1. 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 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 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三、评审步骤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二阶段：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系统进入报价环节。（磋商程序见本章第四条）。

第四阶段：系统最后报价环节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响应报价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四、磋商程序

1. 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

商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磋商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开标现场向其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 **15 分钟内** 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 CA 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退出磋商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4.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5.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6.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五、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系统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本次项目磋商的商务技术和报价评审总分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商务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商务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供应商价格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综合得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若报价相同且技术标得分相同的，则采取抽签方式确认。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6.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7. 本项目属于非招标方式，不存在唱标环节。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在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因此不公开唱标。最终成交供应商名称和成交金额将在全过程磋商结束后通过江苏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六、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附有所有相应表格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按后附格式）；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按后附格式）；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声明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声明函（按后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后附格式）。
	响应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为确保政府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如核实未通过，经磋商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注：资格评审标准电子上传的证书或证明请以原件扫描的方式上传；以上资格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电子上传件未按上述要求扫描或电子扫描件不清晰的，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注：通过形式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可进入以下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本项目技术标和报价标的综合评审阶段）。		

七、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要求

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允许的附加条件。
没有无效投标条款。
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八、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商务技术标：70分

分值构成 (100分)		商务技术标 70 分，报价标 30 分。
商务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技术标 (70分)	技术要求响应 (10分)	评委根据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所明确的所有产品的性能、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适合性打分。 投标文件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逐条提供具有详细的技术参数配置描述（需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参数中，标注为加★项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其他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累计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本项最高分 10 分。 注：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做扣分处理。 （1. 投标人需按照本采购文件具体功能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以及“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中如实详细填列。

		2. 带★项需在技术偏离表中逐一应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没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自行承诺，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做负偏离处理。 3. 其它非带★项的负偏离项需自行列出，未列出的视为无偏离)
	项目业绩（6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相近的应用客户案例，每提供一个业绩计2分，最多计6分。 备注：以提供案例的项目合同的关键页（清单页和盖章页）为准，需提供合同。
	总体设计方案（10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包含对应设计区域的文字说明及设计理念），设计方案需和学校的教学理念契合，和现有的校园文化建设融合，表述非常清晰、贴合主题得10分；表述比较清晰、贴合主题7分；表述不太清晰、不够贴合主题4分，表述不清晰、不贴合主题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设计要求（30分）	1、根据勤思谷、勤问庭所在位置的现有平面图结合项目清单、技术要求和用户实际现场环境进行深化设计，合理分区，科学布局，设计需和学校的教学理念契合，和现有的校园文化建设融合，设计的主题园需特色鲜明并具有连续性，由于现场环境错落交叉，为能直观查看设计效果，需对现有环境进行一比1:1 3D建模，提供设计后的全景三维建模效果图，提供全景三维建模效果图可在线查看的链接，可以多角度直观查看设计效果并为后续校内空间建设提供基础数据，设计效果作为本项目验收的依据，需陈述设计思路； ①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勤思谷、勤问庭区域设计的多角度全景三维建模效果图质量酌情打分。评估是否完成1:1 3D建模，是否可以在线查看，是否涵盖了清单对应的全部内容，全景效果图是否清晰，是否可以多角度充分展示，完全符合得6分，符合得4分，一般符合得2分，不可行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②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勤思谷、勤问庭区域设计的多角度全景三维建模效果图和设计思路，与学校的教学理念契合、与现有的校园文化建设融合情况酌情打分。优秀的得6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2分，不可行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③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勤思谷、勤问庭区域设计的多角度全景三维建模效果图，分区是否合理，布局是否科学酌情打分。优秀的得6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2分，不可行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南侧入口左侧背景、南侧入口右侧橙色墙面区域和现有平面图结合项目清单、技术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合理分区，科学布局，设计需和学校的教学理念契合，和现有的校园文化建设融合，需提供多角度设计效果图照片并陈述设计思路，设计效果效果图作为本项目验收的依据。 ①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南侧入口左侧背景、南侧入口右侧橙色墙面效果图，画面分区是否合理，画面布局是否科学酌情打分。优秀的得6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2分，不可行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②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南侧入口左侧背景、南侧入口右侧橙色墙面效果图和设计思路，和学校的教学理念契合、和现有的校园文化建设融合情况酌情打分。优秀的得6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2分，不可行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时提供的效果图将作为后期项目验收依据，如需变更需经用户书面同意。

	施工计划（6分）	施工计划：对项目执行计划、进度控制进行综合评审。进度管理计划内容科学、完整、全面、切实可行的6分； 进度管理计划较完整、全面、切实可行的4分； 进度管理计划内容基本全面、可操作程度一般的2分；进度管理计划内容欠缺、可操作程度低的1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8分）	售后服务方案须包含：详细的维修维护方案，具体的保障措施，明确的维保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完成修护时间，专业维护队伍、设备的完备和管理情况，方案十分突出、可行得8分；方案比较突出、可行得4分；方案不够突出、可行的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明：上述商务技术标得分条款中供应商递交的电子上传的证书或相关证明请以原件扫描的格式上传，无原件或电子上传未响应上述要求或提供原件扫描件不清晰完整的不予得分。		
报价标（30分）	磋商基准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3. 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4.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五）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10.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1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12.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磋商小组一致认为得分畸低者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13. 供应商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1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

15. 未完整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的。

16. 不同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17.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7. 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磋商无法继续进行的。

（八）其他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列入采购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由资格审查证明文件、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文件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文件（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3）；
4.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或监狱或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如有）
5. 磋商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6.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二、符合性审查

- ★1.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7）
- ★2.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
- ★3.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9）

注明：（上述 1-3 条款材料为符合性检查项，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均按无效处理）

三、商务技术标包（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出现报价，否则作废）：

1.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商务技术标材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四、价格文件

1. 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 10）；
2.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2）。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价格标资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附件 1

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

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盖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有效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原件扫描件盖公章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中标/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1.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中标/中标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7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

依据贵单位（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公开招标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原件扫描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单位验收、使用。

磋商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 注：
-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
 - 3. 本项目商务条款不接受负偏离，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9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 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 注：
-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
 - 3. 本项目技术条款不接受负偏离，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10

磋商响应报价总表（第一次）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磋商服务名称	磋商总价（元）
	大写： 小写：元（人民币）

日期：

填写说明：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1 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最终）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磋商服务名称	磋商总价（元）
	大写： 小写：元（人民币）

日期：

填写说明：

-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2、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填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12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3						
	合计					

格式可自行调整

日期：
填写说明：
1、分项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3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4 合同文本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小学校内空间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采 购 单 位（或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具体的品种、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1.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设计费、原材料费用、制作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安装及调试费、相关辅助材料费、代理费、检验费、税费、售后服务、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即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2 工期及付款方式：

2.2.1 工期：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____日内完成设计制作及安装。

2.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30%的合同价款，所有内容建设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余款。

2.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4 支付（结算）方式：由甲方通知乙方提交相关发票、票据齐全的情况下完成对外支付。

三、设计说明

3.1 具体内容：成交后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和设计要求材料归甲方所有，设计效果图作为本项目验收的依据，如需更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2 设计依据及标准：设计中的各专业用量及标准应符合国家、建设部及省市有关设计标准及规定。设计成果需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3.3 质量要求：设计所使用的材料应符合消防、环保等要求；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对原结构有效合理利用；必须对现有条件进行排查，对现有消防、供电荷载等设备设施可使用情况详细排查，对未来产生的工作量必须全部纳入设计及施工范围；布展耗材要做到节能，符合环保要求；所有主材材质、规格参数、品牌需注明。

3.4 装饰装修：如有，所有的外露管、柱均须面层装饰，包柱的材质、厚度等必须在方案中说明；木基层采用防火阻燃板；用水区域防水措施必须包括。

3.5 费用说明：应包含项目中的设计费、施工费、运费等所有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工、运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考虑。

3.6 乙方对项目现场深入调研后进行设计，确保设计内容完整，文化提炼符合学校发展规划，设计效果贴切环境，体系切合实际。

3.7 乙方须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提供所涉及内容的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至甲方核实，发现与采购需求偏差或强行应标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所有责任与损失。

3.8 本项目中因设计需要所涉及的图文等知识产权（包含全不仅限于设计方拍摄和所使用的图片画面）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质量标准

4.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使用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3 乙方应保证其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

的性能。

4.4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4.5 所有成交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6 乙方将邀请专业人员，对安装到位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无条件整改、更换。

4.7 乙方所供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五、设计、制作及安装要求

5.1 乙方提交的最终设计成果需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再进行制作。

5.2 乙方应对货物质量、安全全面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3 实施期间，乙方应无条件的接受采购单位的质量监督，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采购单位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采购单位。

5.4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5.5 本项目设计方案定稿后，实行总价包干。

5.6 乙方发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前应先告知采购单位。

5.7 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如因供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一切责任。

5.8 交货及安装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六、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及售后服务

6.1 甲方有权在产品制造过程中进行中期验收和交付后抽样检测，如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中止合同，验收合格，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验

收不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应提供至少1年的免费质保承诺。出现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在产品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的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如发现破损、字迹不清、褪色或者有漏字、错别字等情况应及时、无条件更换。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6.3 乙方应对甲方进行一次简单维护、维修培训，确保使用者了解维护方法和进行简单的维修操作。

6.4 所有货品应有乙方免费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好。交货地点另行通知。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在合同生效后，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7.1.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7.2.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每天 0.1% 的数额，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八、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9.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9.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三、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人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四、附则

14.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贰份。

14.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4.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单位（或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15: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小学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

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